

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82%

今年仍有20万吨秸秆被丢弃焚烧 收贮体系成产业发展难点

□记者 鲁威 文/摄

又到了秋收季节,每年秋收后田地里堆起的秸秆成为人们眼中的“鸡肋”,留在田里占地方,焚烧又污染空气,如何处理秸秆着实让人发愁让人难。日前,市种植业管理总站对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,数据显示,目前我市秸秆理论产量为113.98万吨,综合利用率达82%。



记者日前看到,在鄞奉江大桥(奉化界内)附近的稻田里,已经有秸秆在开始焚烧。

农民为图方便,往往付之一炬

据了解,此次调查以我市2012年统计产量为计算依据,通过草谷比计算,目前我市秸秆理论产量为113.98万吨,其中早稻9.80万吨,晚稻61.49万吨(包括单季稻、双季晚稻),豆类13.70万吨。调查数据显示,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的主要是肥料化利用,即秸秆直接还田或堆沤还田,占秸秆资源总量的66.6%,其次是饲料化利用占秸秆资源总量的6.7%,再者是燃料化利用占秸秆资源总量的5.9%,少量基料化利用(秸秆粉碎作为食用菌栽培料)占秸秆资源总量的0.8%。

早稻秸秆还田取得成效

经过不断探索与尝试,我市也在探索妥善处置秸秆废弃物的方法。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在我市各地实施推进秸秆资源化的项目至少6个以上。其中,早稻秸秆还田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去年起,农业部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在鄞州区全面铺开,向种植早稻的农户免费发放秸秆快速腐熟剂。农田播撒快速腐熟剂后,秸秆还田速度大大提高,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、机场周边等重点区域秸秆焚烧现象基本杜绝。今年,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区鄞州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可达88%。

秸秆收集贮运体系是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

调查过程中,农业专家发现不少地区还存在焚烧丢弃秸秆污染水质、空气现象,如水稻、油菜等秸秆由于单位面积数量的增加,全量还田不但增加深翻耕的费用,而且影响后作的产量,因此农民为图方便,往往付之一炬。数据显示,全市丢弃与焚烧占秸秆资源总量的18%。这意味着今年至少有20万吨的秸秆没有被利用,而这些秸秆绝大部分被农户“一烧而尽”。这不仅浪费了秸秆资源,而且污染环境,加剧气候系统恶化,增加了空气中可吸入尘埃。

的前提和基础,也是目前制约我市秸秆产业化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。“目前,秸秆利用的各种方法没有形成大规模的产业化格局,产业链短或者缺失,单一效益低,影响秸秆利用的积极性,许多秸秆利用方式只适用于少数有条件的地区,辐射带动作用不强,因此难以培植龙头企业将秸秆的综合利用推向市场。”市种植业管理总站推广研究员张硕表示,“秸秆饲料化、秸秆能源化等,都需要产业基础,最基本的也是最关键的环节就是秸秆收集贮运体系的建立,我市没有一家秸秆收集贮运中心将是秸秆产业化形成的最大瓶颈。”

新闻链接 我市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 加强焚烧秸秆监管

昨天,记者从市种植业管理总站了解到,农业部已拟定《宁波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(草稿),并报市政府审批,最快将于本月中旬出台。

根据实施方案,明年起,我市将加强监管焚烧秸秆行为。届时将会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重点区域巡查和执法检查,发现焚烧现象,坚决制止并予以追究处罚。根据秸秆焚烧的随时性和分散性,我市

还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时效性强、资料获取快捷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,加强卫星遥感建设和监控,及时通报秸秆焚烧事件。对于控制秸秆焚烧不力的地区,采取约谈等方式,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禁烧措施。

此外,明年我市加快推广应用捡拾打捆机和稻麦联合收割打捆机,同时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,包括利用秸秆发电、秸秆固化成型燃料、秸秆饲料化等。

规上工业企业 做电商可申请补助 第三方销售过百万 即可补助2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徐燕) 为鼓励更多的工业企业通过电商拓展业务,8月初,我市出台了支持工业企业电商换市的“三年计划”,其中提到未来三年会设立一笔专项支持资金,每年不少于1200万元。

而昨日下午,记者从市经信委获悉,这笔专项资金到底什么样的企业能申请、如何申请已有了明确办法。

根据记者拿到的这份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的《宁波市工业企业“电商换市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只要在我市注册的规上独立法人工业企业,无论是在第三方平台开网店还是自建官网都可以申请补助。

其中,企业无论是以自营或委托服务商代运营形式,申报年度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(不含C2C平台)至少新开设一个零售终端,且在各类平台年网络实际销售总额达100万元以上的,每家企业可一次性获2万元补助,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地为宁波的再增加补助5000元。

企业自建非独立核算官网销售平台并上线运行一年以上,申报年度官网年销售额分别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,按其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平台推广费用分别给予一次性20%、25%和30%的补贴,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而且,如果普通工业企业电商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和5亿元以上,石化、钢铁等原材料企业电商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、10亿和20亿元以上,将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10万元、20万元和30万元补助。若企业3年内连续进档,则从第二档开始补助差额部分。

另外,根据该办法,我市每年还将在有专门的电商部门、从事电商业务2年以上、电商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,电商销售年增幅保持在30%以上的工业企业中,评选不超过20名工业企业电商应用示范典型,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。

最给力的是,以上各种补助政策企业都可以兼报,金额可以累计。按照政策,假如有一家企业电商均满足以上各项申报条件,也被评为市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,最高将可一次性获得82.5万元的补助。

此外,根据该办法,申报工作一年一次,每年年初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申报通知,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申报企业届时向企业所在地经信局(经发局)提交相关申请即可。